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鲁桂华

穆铁虎

张双才

2015年5月29日